

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09 年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

109.05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職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人。

參、職員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辦理幼兒園環境清潔。
- 二、協助幼兒園廚房工作。
- 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(三)男女皆可，男性需服兵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(國民兵及補充兵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學歷不拘，有清潔環境經驗及熟悉廚房團膳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- (二)具工作熱忱、刻苦耐勞、勤奮細心、認真負責、注意職場倫理、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。

伍、待遇制度：

- 一、 依勞動基準法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進用為原則(以實際簽約日進用)。(月薪 23,800 元)
- 二、 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。
- 三、 每日工時 8 小時。
- 四、 餘依本所勞動契約訂定。

陸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電子檔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
(<http://www.yuanshan.gov.tw>)及羅東就業服務站全國就業e網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倘需書面簡章，可逕洽本所員山就業服務台索取，詢問相關資訊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9年6月20日~6月2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員山就業服務台(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；電話：03-9232880)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(附件1)乙份，黏貼最近3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
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相關證照證明文件、切結書(附件3、附件4)等。

4、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09年6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(如有更改以電話通知)，請於口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2樓會議室(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；電話：03-9231991)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方式：口試

(一)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(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)

(二)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儀容舉止等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(三)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拾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依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錄取者以電話通知。

二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三、網站公告：放榜日期：109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，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(<http://www.yuanshan.gov.tw>)公告，錄取結果並由幼兒園電話通知。

四、本案錄取人員因故出缺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(倘本園有其他職員出缺時，將另案辦理)

五、備取職員其候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拾貳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於109年7月1日起進用為原則(以實際簽約日進用為準)，請錄取人員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前親自至員山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(宜蘭縣員山鄉深洲一路42號)。並於109年7月10日(星期一)前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檢查)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3個月內)。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3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4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三、錄取人員因故出缺，依成績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職員其候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倘本園有其他職員出缺時，將另案辦理甄選。

【附件 1】

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09 年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地址				
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(無則 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 1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 2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		
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、相關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3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4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服兵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(影本)或免役證明、 除役證明書。			
報考人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簽名：_____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

【附件 2】

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09 年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【附件 3】

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09 年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_____參加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錄取後繳交健康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109年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報考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職員甄選，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